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鑫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文军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斌烽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审核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核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核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明显下滑。保荐机构提示管理层关注净利润水平下滑的原因，并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事项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铝棒平均采购单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加强人才激励、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针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提示管理层关注净利润水平下滑的原因，并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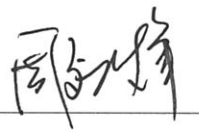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周斌烽先生接替成政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周斌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